

##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付费情况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过充分审查，我们认为房屋租赁、商标使用许可、资产委托管理、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、金融服务等关联交易，以及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  
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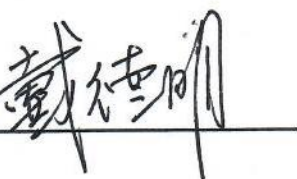
徐冬根



栾 军



戴德明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廿二日